

# 台北巴赫廳場地設備契約書

101.03.26 修訂

立契約書人財團法人音契文化藝術基金會(以下簡稱甲方)

與\_\_\_\_\_ (以下簡稱乙方)

雙方同意訂定台北巴赫廳(地址:台北市權西路53號B1)場地設備租用契約書,條款如下:

## 第一條 租用目的

本契約為甲方與乙方簽訂節目演出或活動—\_\_\_\_\_ (以下簡稱本節目)而訂定,租用目的詳如附件一「台北巴赫廳演出場地設備租用申請書」

## 第二條 租用期間

排練: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\_\_\_\_\_時至\_\_\_\_\_時止

演出: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\_\_\_\_\_時至\_\_\_\_\_時止

## 第三條 設備與技術需求

- 一、演出節目內容、時間及場地設備如「演出場地設備租用申請書」之內容。
- 二、場地佈置張貼一律使用無痕膠帶,佈置請勿使用氣球,史坦威鋼琴上請勿放置物品,若有損壞場地及設備,由乙方依市價賠償。廳內禁止擺設花籃;若有獻花,請將花束的水倒掉;廳內廳外禁止飲食,演出人員請依規定地點用餐,經警告未改善者,罰款1000元。
- 三、本廳容納觀眾人數為114人,若遇入場觀眾超出本場地之容納人數,甲方因消防安全之緣故,有權拒絕觀眾進場,乙方不得異議或其他要求。乙方應充份了解本款要求,如遇演出或觀眾人數逾超而導致之危險、不適與損壞,概由乙方負責。
- 四、本廳所提供之定點錄音、錄影乃為額外之服務項目,若錄音或錄影機器發生故障(非人為因素)而導致錄音(影)失敗,經甲方確認後,甲方將退還乙方錄音(影)之費用,但乙方不得向甲方求償。

## 第四條 使用場地設備費用

- 一、乙方應於敲定檔期一週內即履行簽約,並繳交訂金3000元,否則視同放棄檔期。
- 二、餘款最遲於演出當天結算。本廳限以現金支付,不接受信用卡付款。
- 三、如遇場地及設備使用有所增加,應依乙方實際使用情形,於當日演出後補繳費用。
- 四、逾時30分鐘內,場地費加收1500元;逾時60分鐘內,場地費加收3000元,鋼琴一律以1500/時計算,且無折扣。(逾時一小時以上,以一時段計費,逾時費以清場完畢為計算標準)。

## 第五條 延期演出

- 一、需於演出一個月前提出(一年內以一次為限),經甲方同意後,重簽契約。
- 二、若於演出二週前更改日期者,即沒收訂金50%。
- 三、若於演出二週內更改日期者,即沒收全額訂金。

## 第六條 取消演出及其他規定

- 一、如遇不可抗力事故或不可歸責之事由(如天災、人禍、主要演出者重病、死亡或設備故障或欠缺等),致本契約節目全部或部份無法如期演出者,雙方另議檔期(以一年為限)。
- 二、除前項之原因外,乙方不得取消演出,若取消演出,則沒收全額訂金。
- 三、本場地禁止售票、販售產品,如有違法,均由乙方負完全責任,概與甲方無關。

## 第七條 物件之清移

乙方應於節目結束後,將所有花籃及花架清空撤離,還原本場地的清潔,違者罰款1000元為清潔費用。所留物件即視為廢棄物,甲方無須通知乙方,可得全權處理。

## 第八條 契約之生效

本契約一式二份,甲方留存一份,乙方留存一份,均於雙方完成簽署日生效。

甲方:財團法人  
音契文化藝術基金會

乙方: (簽章)

地址: □□□□-□□□

經手人:

已收訂金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